



190512050061
有效期2025年05月1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D2023ZAIB-3

项目名称: 包头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委托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包头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报告无效。
- 4.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5.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方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导致检测项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8.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检测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9.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为分包项，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 10.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 11.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数据保密。
- 12.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 13.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 014030

电 话： 13614828766 0472-6141500

包头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委托检测项目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头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委托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联系人	张工	联系方式	138 0477 7840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陈鹏、李家宏		
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3 年 09 月 20 日~2023 年 09 月 26 日		
实验室 检测人员	赵悦、杨悦妮、乔博、娄智新、李慧		
样品/数据 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采样头、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废水呈微浊、有异味，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及频次	<p>1.有组织废气检测</p> <p>(1)检测点位：精炼炉烟囱 001◎1；</p> <p>(2)检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p> <p>(3)检测频次：3 次/天，测 1 天。</p> <p>2.无组织废气检测</p> <p>(1)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 厂房外○5；</p> <p>(2)检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p> <p>(3)检测频次：3 次/天，测 1 天。</p> <p>3.废水检测</p> <p>(1)检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1；</p> <p>(2)检测因子：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动 植物油；</p> <p>(3)检测频次：3 次/天，测 1 天。</p> <p>4.噪声检测</p> <p>(1)检测点位：厂界东侧▲1、厂界南侧▲2、厂界西侧▲3、厂界北侧▲4；</p> <p>(2)检测因子：厂界噪声；</p> <p>(3)检测频次：昼、夜各 1 次，测 1 天。</p>		
备注	<p>1.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p> <p>2.“—”表示无此项内容。</p>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	—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GE0505	HZD-012-M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HZD-058-G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NO: 3 mg/m ³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HZD-058-G
			NO ₂ : 3 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HZD-058-G
4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篇 第三章 三、烟气黑度(二)测烟望远镜法(B)	—	林格曼黑度图(林格曼烟气浓度图)/YT-LG30	HZD-094-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采样时间		2023-09-20		检测时间		2023-09-20~2023-09-2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精炼炉烟窗 001 ◎1	标干流量	m ³ /h	51616	51114	52860	—	
	含湿量	%	3.9	3.9	3.8	—	
	含氧量	%	19.4	19.3	19.4	—	
	平均烟温	°C	51.0	50.7	50.2	—	
	平均流速	m/s	9.9	9.8	10.1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1.6	29.6	32.1	100
		速率	kg/h	244	215	248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6.1	7.9	5.1	850
		折算	kg/h	47.1	57.4	39.4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7.3	9.1	8.2	240
折算		kg/h	0.377	0.465	0.433	1.3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备注	1.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二氧化硫、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2.排气筒高度为20m;◎1为有色金属熔炼炉;坐标点位:E109°47'25.55",N40°34'56.68"; 3.“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分析方法一览表。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C)	大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09-20	09:43-10:43	15.2	90.41	东风 90°	2.1	多云
	12:57-13:57	22.8	90.36	东风 90°	1.9	多云
	16:09-17:09	19.6	90.38	东风 95°	2.0	多云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GE0505	HZD-012-M
				综合大气采样器/ZA-100	HZD-056-1/J/K/L/U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检测日期(2023-09-21~2023-09-22)				
		厂区上风向○1	厂区下风向○2	厂区下风向○3	厂区下风向○4	
2023-09-2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207	0.294	0.284	0.296	1.0
		0.202	0.313	0.307	0.344	
		0.222	0.323	0.317	0.350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2023-09-21~2023-09-22)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房外○5		
2023-09-20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231		25
		0.210		
		0.200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限值。			

废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pH850	HZD-023-G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LRH-150F	HZD-017-A
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B	HZD-011-A
5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V-5600	HZD-022-C
6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HZD-005-A

7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 mg/L	可见分光光度 计/V-5600	HZD-022-C
8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分光光度 计/UV5200	HZD-021-B

废水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与检测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23年09月20日~2023年09月26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1 E109°47'25.66",N40°35'0.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pH	无量纲	7.33	7.38	7.36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298	301	296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3	64.5	63.7	300	
4	悬浮物	mg/L	56	58	45	400	
5	氨氮	mg/L	96.2	94.0	92.5	—	
6	动植物油	mg/L	2.53	2.57	2.57	100	
7	总磷	mg/L	6.72	6.59	6.59	—	
8	总氮	mg/L	110	110	110	—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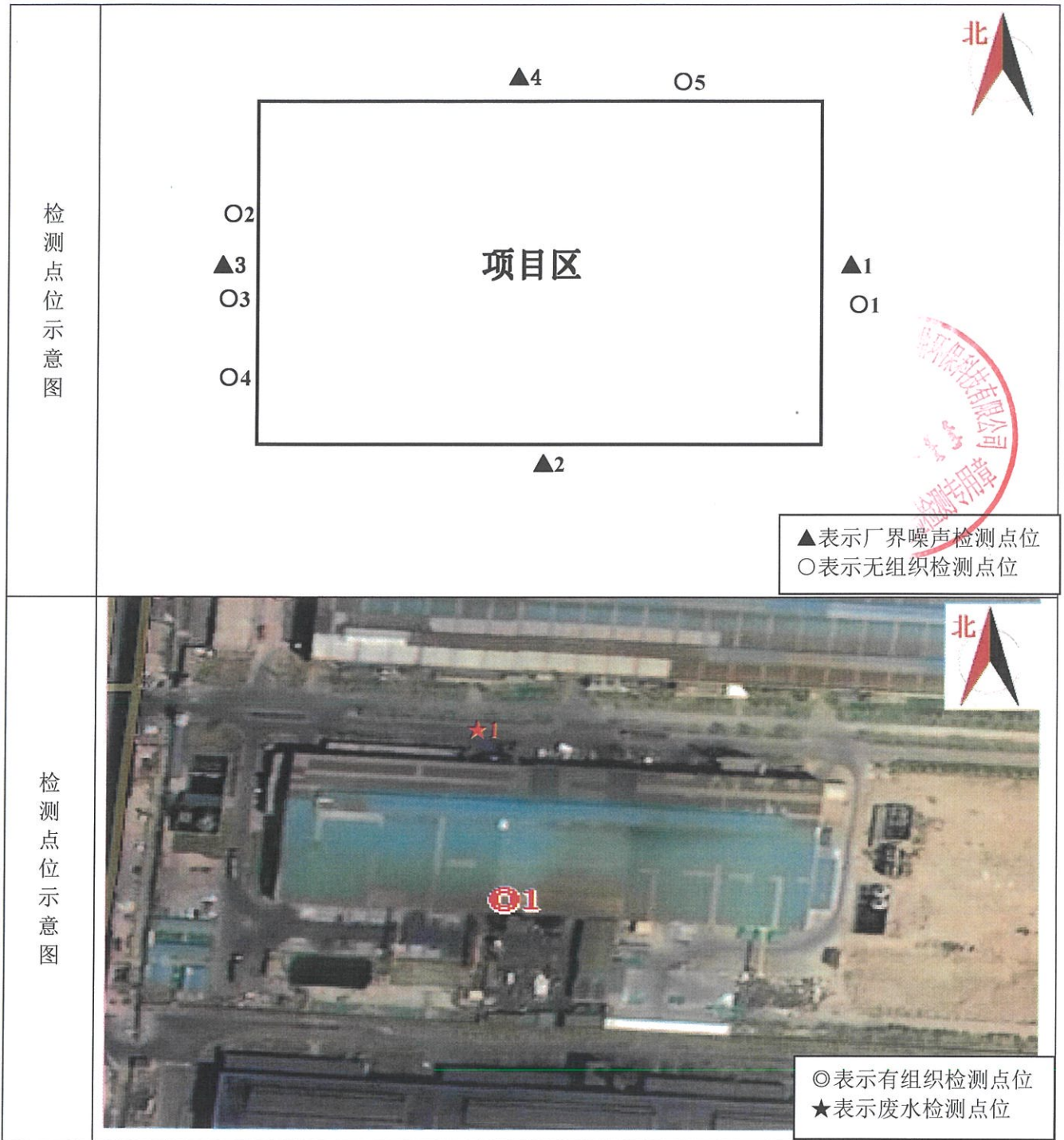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HZD-053-D
		声校准器/AWA6221B	HZD-050-D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企业自测	
气象参数	2023-09-20	天气	晴	风速	2.6m/s (昼)	2.2m/s (夜)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昼)	结果值 dB(A)	检测时间(夜)	结果值 dB(A)	
厂界东侧▲1	2023-09-20	09:03-09:13	56	22:02-22:12	42	
厂界南侧▲2		09:19-09:29	54	22:19-22:29	42	
厂界西侧▲3		09:35-09:45	56	22:37-22:47	41	
厂界北侧▲4		09:52-10:02	54	22:54-23:04	45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报告结束———

编写人：齐欣宇 *齐欣宇*

审核人：郝金丽 *郝金丽*

签发人：乔君盼 *乔君盼*

签发日期：2023年 09 月 27 日